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杭州总部 15 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以现场投票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人员及数量调整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提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取消 3 位员工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经过上述调整，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期权总数由 802 万股调整为 798.4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243 人，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 714.55 万股调整为 710.95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万江先生、JIABING WANG 博士、LI MAO 博士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为授予日，授予 243 名激励对象 710.95 万股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万江先生、JIABING WANG 博士、LI MAO 博士由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